

## 製造業國內承接增額 5%彈性機制問答集

112.8.4 訂定

112.11.30 修正

問題一、是否所有業別雇主、移工都適用製造業國內承接增額 5%機制(以下簡稱增額 5%機制)嗎？

答:否，增額 5%機制只適用製造業。為保障原從事製造工作移工轉換雇主之權益，增額 5%機制僅適用於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製造業其他雇主轉出之製造業移工，其他業別皆不適用。

問題二、增額 5%機制只限定製造業第 2 順位(已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改制前為經濟部工業局)認定函)資格？其他順位雇主不能使用嗎？

答：是。為提高製造業雇主於國內接續聘僱意願，及保障原從事製造工作移工轉換雇主之權益，開放製造業雇主於國內承接其他製造業雇主所聘僱之移工，核配比率予以提高 5%，因係雇主接續聘僱同一業別之轉出移工，爰為簡政便民，規定雇主應符合經產發署認定申請移工資格的第 2 順位，持產發署函、求才證明書等文件即可申請。

問題三、申請增額 5%機制前，是否需先辦理國內求才及申請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

答：是。比照現行申請接續聘僱規定，雇主仍應先辦理國內求才取得證明及申請取得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

**問題四、雇主是否只能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增額 5%機制接續聘僱移工？**

答：雇主可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移工轉換媒合後，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亦可採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或三方合意方式直接向勞動部辦理接續聘僱移工許可。

**問題五、辦理增額 5%機制國內求才序號，是否得多案共用求才序號？**

答：否，但同日送件，例外同意。本部受理新雇主申請接續聘僱許可案，以一案一求才為原則。倘新雇主以雙方合意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其他雇主所聘僱移工，且於同日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許可，得視為同一案，填寫同一求才證明序號。

**問題六、雇主是否可以就現行聘僱 EXTRA 附加移工進行轉出後，再以增額 5%機制承接回來(即自轉自接)嗎？**

答：否，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 25 條之 1 規定，雇主不得接續聘僱自行轉出之移工及跨業別承接增額 5%移工，僅可接續聘僱其他製造業雇主轉出之移工。

**問題七、3K5 級制名額、增額 5%機制及 EXTRA 附加名額合計上限為**

40%，如果先前已申請到 EXTRA 附加名額時，可否申請退還  
並改以增額 5%機制申請承接移工？

答：招募許可名額一經使用引進或聘僱移工，不行退還。但所申請取得之 EXTRA 附加名額未經引進或聘僱，才可以向本部申請退還名額。

問題八、雇主期滿續聘原聘僱移工是否可適用增額 5%機制？

答：否。增額 5%機制僅限移工原聘期未屆滿而轉出之一般轉換時，承接雇主始得適用。

問題九、雇主接續聘僱增額 5%機制之移工，後續依法取得之遞補或重新招募許可函，是否得持該許可函自國外引進、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接續聘僱移工？

答：是。雇主依法接續聘僱增額 5%機制移工，該移工所占名額，後續可依規定辦理遞補或重新招募，雇主可持該遞補函或重新招募許可函逕自國外引進、國內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接續聘僱移工。

問題十、增額 5%機制名額應如何計算？

答：依本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轉換準則)規定略以，接續聘僱之雇主依轉換準則接續聘僱移工之人數、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已取得招募許可人

數、已聘僱移工人數及申請接續聘僱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但已取得重新招募之移工人數或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移工人數者，不予列計。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一、考量個別雇主經產發署認定之 3K5 級比率及額外申請之 EXTRA 附加就業安定費比率不同，計算公式如下：

A. 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平均人數 \* (3K5 級比率 + EXTRA 附加就業安定費比率 + 承接增額 5%) - [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 + 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 + 已聘僱移工人數 (但有已取得重新招募之移工人數；或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移工人數，不予列計) + 申請接續聘僱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人數]

B. 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平均人數 \* (3K5 級比率 + EXTRA 附加就業安定費比率) - [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 + 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 + 已聘僱移工人數 (但有已取得重新招募之移工人數；或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移工人數，不予

列計)+申請接續聘僱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人數]

C. 可辦理國內承接增額5%移工上限人數為  $C=A-B$

二、依上說明茲分別舉例如下：

(一) 雇主 3K5 級比率為 10%，經本部核准 EXTRA 附加就業安定費之最高比率為 20%，且其經核算之勞保投保人數平均為 100 名，目前有效名額為 7 名（含 1 名 3K5 級初次招募聘僱移工、2 名 EXTRA 20% 附加就業安定費初次招募名額，1 名 3K5 級初次招募聘僱移工後發生行蹤不明尚未尋獲出國得申請遞補招募許可名額、1 名 3K5 級初次招募聘僱移工後提前出國且未屆得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期間、2 名 3K5 級重新招募聘僱移工），雇主依轉換準則第 15 條規定，應不列計 2 名 3K5 級重新招募聘僱移工人數。依上開公式計算，其可申請之國內承接增額 5% 移工人數經計算為：

A.  $100 \text{ 名} * (3K5 \text{ 級 } 10\% + \text{EXTRA } 20\% + \text{承接增額 } 5\%) - (7 \text{ 名} - 2 \text{ 名}) = 30 \text{ 名}$

B.  $100 \text{ 名} * (3K5 \text{ 級 } 10\% + \text{EXTRA } 20\%) - (7 \text{ 名} - 2 \text{ 名}) = 25 \text{ 名}$

依上，雇主可申請國內承接增額 5% 移工人數經計算上限為 5 名  
( $C=A-B$ )

(二) 雇主 3K5 級比率為 10%，未經本部核准 EXTRA 附加就業安定費

案，且其經核算之勞保投保人數平均為 100 名，目前 3K5 級初次招募有效名額為 1 名，依上開公式計算，其可申請之國內承接增額 5%移工人數經計算為：

$$A. 100 \text{ 名} * (3K5 \text{ 級 } 10\% + \text{承接增額 } 5\%) - 1 \text{ 名} = 14 \text{ 名}$$

$$B. 100 \text{ 名} * (3K5 \text{ 級 } 10\%) - 1 \text{ 名} = 9 \text{ 名}$$

依上，雇主可申請國內承接增額 5%移工人數經計算上限為 5 名  
(C=A-B)

(三)雇主 3K5 級比率為 20%，經本部核准 EXTRA 附加就業安定費之最高比率 20%，且其經核算之勞保投保人數平均為 100 名，目前有效名額為 7 名（含 1 名 3K5 級初次招募聘僱移工、2 名 EXTRA20%附加就業安定費初次招募名額，1 名 3K5 級初次招募聘僱移工後發生行蹤不明尚未尋獲出國得申請遞補招募許可名額、1 名 3K5 級初次招募聘僱移工後提前出國且未屆得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期間、2 名 3K5 級重新招募聘僱移工），因 3K5 級比率 (20%)+EXTRA 附加就業安定費比率(20%)+承接增額(5%)，三者合計 45%，已超出審查標準所定 40%比率，則雇主無法申請國內承接增額 5%移工。

問題十一、承問題十、(一) 雇主倘放棄行蹤不明且尚未尋獲出國移工之名額，則雇主增額 5%機制之可申請人數應如何計

算？

答：行蹤不明尚未尋獲出國移工之名額列計於雇主可遞補之有效名額計算，倘雇主主張放棄行蹤不明且尚未尋獲出國移工之得遞補名額，依上開問題十、(一)之計算公式及舉例計算，雇主依轉換準則第15條規定，應不列計2名3K5級重新招募聘僱移工人數及主張放棄1名3K5級行蹤不明且尚未尋獲出國移工之得遞補名額。其可申請國內承接增額5%移工上限人數經計算：

$$A. 100 \text{ 名} * (3K5 \text{ 級 } 10\% + \text{EXTRA } 20\% + \text{承接增額 } 5\%) - (7 \text{ 名} - 2 \text{ 名} - 1 \text{ 名}) = 31 \text{ 名}$$

$$B. 100 \text{ 名} * (3K5 \text{ 級 } 10\% + \text{EXTRA } 20\%) - (7 \text{ 名} - 2 \text{ 名} - 1 \text{ 名}) = 26 \text{ 名}$$

依上，雇主可申請國內承接增額5%移工人數經計算上限為5名  
(C=A-B)

問題十二、承問題十、(一)，雇主倘放棄初次招募許可引進聘僱之移

工提前解約出國，且尚未屆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期間之名額，

則雇主國內承接增額5%之可申請人數應如何計算？

答：已提前解約出國移工之名額列計於雇主可申請重新招募許可之有效名額計算，倘雇主主張放棄已提前解約出國移工之有效名額，依上開問題十、(一)之計算公式及舉例計算，雇主依轉換準則第15條規定，應不列計2名3K5級重新招募聘僱移工人數及主

張放棄 1 名 3K5 級初次招募移工已提前解約出國移工之有效名額。

準此，其可申請國內承接增額 5%移工上限人數經計算：

$$A. 100 \text{ 名} * (3K5 \text{ 級 } 10\% + \text{EXTRA } 20\% + \text{承接增額 } 5\%) - (7 \text{ 名} - 2 \text{ 名} - 1 \text{ 名}) = 31 \text{ 名}$$

$$B. 100 \text{ 名} * (3K5 \text{ 級 } 10\% + \text{EXTRA } 20\%) - (7 \text{ 名} - 2 \text{ 名} - 1 \text{ 名}) = 26 \text{ 名}$$

依上，雇主可申請增額 5%機制移工人數經計算上限為 5 名

$$(C=A-B)$$

問題十三、承問題十、(三)，雇主如向本部申請國內承接增額 5%移工，然其原取得招募及聘僱移工比率已逾審查標準所定 40%上限比率，雇主是否可以主張放棄經本部核准 EXTRA 附加就業安定費最高比率之名額，改申請國內承接增額 5%名額？另應如何計算？

答：是。EXTRA 附加就業安定費最高比率之名額列計於雇主已取得招募許可之有效名額計算，倘雇主放棄 EXTRA 20%附加就業安定費初次招募名額且該名額尚未引進或聘僱移工，雇主依轉換準則第 15 條規定，應不列計 2 名 3K5 級重新招募聘僱移工人數及其主張放棄 2 名 EXTRA 20%附加就業安定費初次招募名額。其可申請國內承接增額 5%移工人數經計算：

$$A. 100 \text{ 名} * (3K5 \text{ 級 } 20\% + \text{EXTRA } 15\% + \text{承接增額 } 5\%) - (7 \text{ 名} - 2 \text{ 名} - 2$$



名) = 37 名

B.  $100 \text{ 名} * (3K5 \text{ 級 } 20\% + \text{EXTRA } 15\%) - (7 \text{ 名} - 2 \text{ 名} - 2 \text{ 名}) = 32 \text{ 名}$

依上，雇主可申請增額 5% 機制移工人數經計算上限為 5 名

( $C = A - B$ )

**問題十四、增額 5% 機制是否要辦理定期查核？**

答：否。凡依增額 5% 機制進行承接(或遞補)之移工，其增額 5% 移工人數不納入定期查核。

**問題十五、增額 5% 機制之就業安定費如何計收？**

答：依增額 5% 機制承接移工之就業安定費，每人每月以新臺幣 2,000 元計收。

**問題十六、雇主接續聘僱增額 5% 機制之移工，如經計算已超出得接續聘僱 5% 移工比率或數額上限，雇主是否可以改其他有效招募名額接續聘僱該移工？**

答：是。雇主接續聘僱增額 5% 機制之移工，惟倘經計算已超出得接續聘僱增額 5% 移工比率或數額上限，雇主可主張改以其他有效招募名額接續聘僱該移工。

**問題十七、新雇主接續聘僱增額 5% 機制之移工，如不符申請資格(例如超出接續聘僱移工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超出聘僱移工行蹤不明人數或比率、雇主接續聘僱增額 5% 申請文件不符**

規定等)，其申請案件後續將如何處理？

答：依本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轉換準則規定，新雇主如自始不符雇主資格，而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增額 5% 機制移工，本部除自始不予核發新雇主聘僱許可外，另就新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仲介公司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一併移請地方政府裁處。

**問題十八、製造業國內承接增額 5% 機制如果有問題應洽詢何處？**

答：可撥打本部客服電話 02-89956000 或查詢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 (<https://fw.wda.gov.tw/>)